

第二节 学 校 管 理

一、行政管理

管理体制 民国16年(1927年),县、市设立之中学的立案批准及教育、教学等具体问题由浙江大学区统一管理。私立春晖中学于民国17年7月向省立案。抗战期间,上虞创办的补习学校,均按省订定的监督办法登记。解放初,县立初级中学、私立崧厦中学的建立均经省批准。省教育厅直接组织中学教师进行各项政治、业务学习。直到1956年,春晖、丰惠、崧厦、东关4所中学始为县属省管。

1958年根据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发展普通中学的意见,挖潜力,多招生,加帽子,办中学,学校开办、管理等事宜均由县处理。

1963年3月根据《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规定:“国家举办的全日制中学,实行分级管理。”上虞15所全日制初级中学,由县文教局管理。

“文化大革命”初期,完全中学由县管理,39所初级中学一般由公社管理,戴帽子中学由公社或大队管理。1978年,县文教局根据《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规定,全县全日制中学由县文教局领导和管理,具体工作由普教股负责。

1985年8月,全县进行教育体制改革,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县办县管中学有春晖、上虞等2所,县办区管中学有丰惠、东关、崧厦、章镇、小越、下管、上浦、谢塘、沥海等9所,其他55所中学为乡(镇)办、乡(镇)管中学。

校内管理机构及职能 民国8年(1919年)12月,私立春晖中学成立校董会。由王佐、经亨颐等11人组成。校董会主要任务是安排、研究学校重大事宜,负责经费筹措、聘任校长。校内工作由校长全面负

责安排。校长以下设总主任、教务主任、舍务主任、庶务主任、出版主任、体育主任、图书馆主任、小学部主任，上述人员均兼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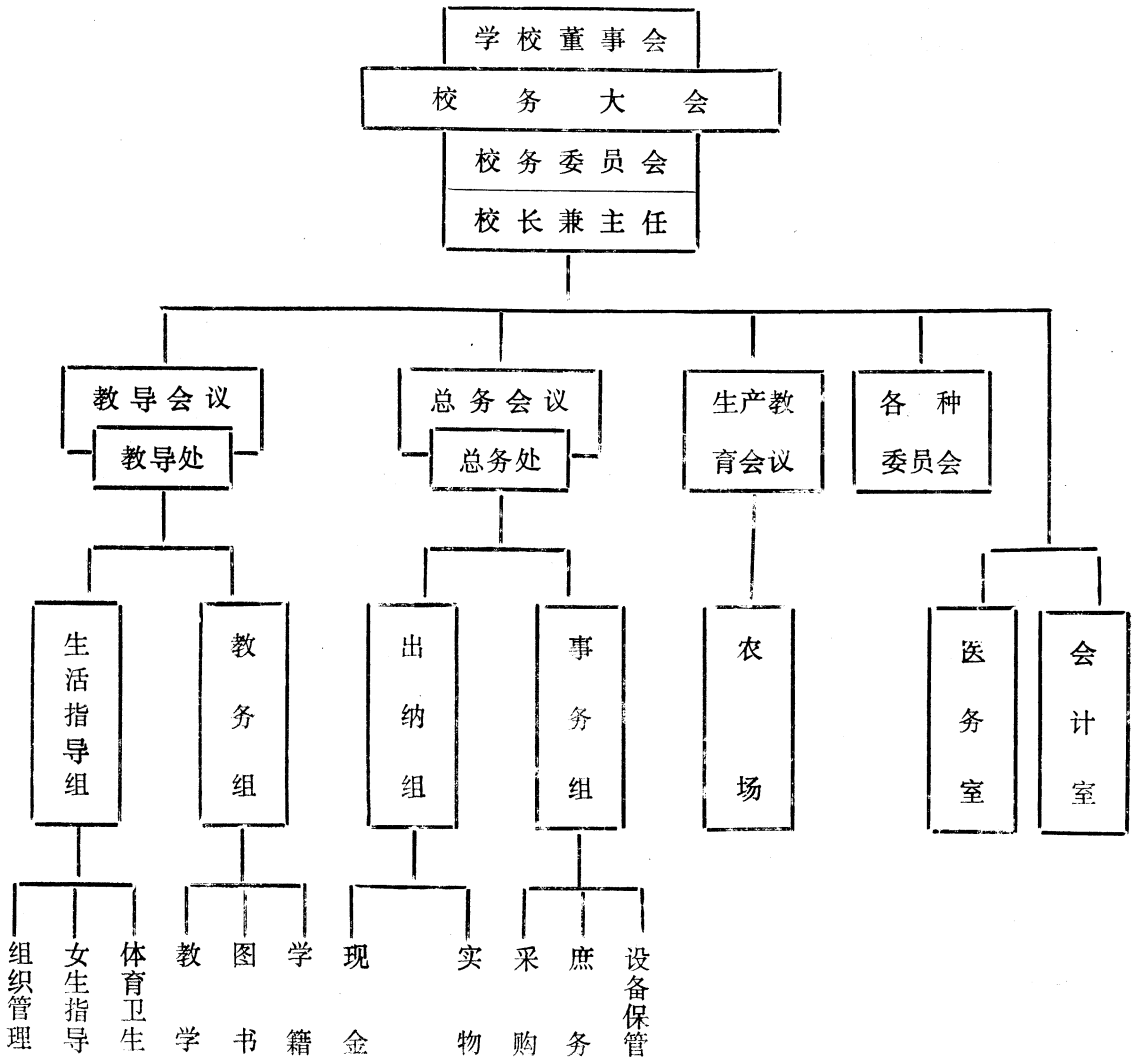
民国20年(1931年)以后，春晖中学校长以下设教务主任、训育主任、事务主任和高中部主任。校长主持全校校务，“遵守中央颁布的教育宗旨，执行教育行政方针；计划本校教学改进事宜；组织同人读书会；参加教育研究会，明瞭各教员上课状况；求环境整洁，图书充实”。教务主任除掌理全校课程，支配、查核各教员服务状况，考查学生成绩，办理注册、统计及其他关于教务上一切事宜外，每天至少听课一节，並提出意见、研究改进；每周至少有3小时与教员研究教学改进事宜；每周至少举行一种科目的教学研究会一次，随时留意有用的新书籍，通知图书管理员购买，考查学生课外读物；留意新的测验方案，留意各种新教材，注意改良课堂教学。训育主任掌握党义训练、品格陶冶、生活指导及其他关于训育上的一切事宜；研究训育方法，指导学生课外活动。

解放后，春晖中学改组学校董事会，由章育文任董事长，设常务董事4人。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争取政府补贴和筹措其他办学经费，研究讨论学校整顿工作。董事会下成立校务委员会，校长兼任校务委员会主任。行政事务分别由教导处、总务处实施，同时设生产教育会议和各种委员会。1956年5月，人民政府接管私立春晖中学，董事会解散。

1949年8月，县立初级中学(今丰惠中学)设立校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县长兼任，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校的全面工作，校务委员包括教导主任、总务主任、教师代表、工友代表等，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学校工作。1953年10月，中学实行校长制，校长、副校长由省批准任命。

1954年6月，省教育厅要求各地党委加强对学校的领导，1954年底，春晖中学建立中共支部。1958年，县立第一初级中学(丰惠中学)、第二初级中学(东关中学)、第四初级中学(百官中学)建立中共支部。

1949年春晖中学行政组织系统图



1959年4月，崧厦人民公社中学建立中共支部，接着，其他各中学先后建立中共学校支部。

中学党支部对学校行政工作负有保证和监督之责，其主要任务是：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党的建设，领导学校共青团、学生会、教育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教育党团员团结群众，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校长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开展领导学校的工作。

中学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在当地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全校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教育方针，执行教育部门的指示；领导教育工作和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导和组织师生参加生产劳动；关心教师、学生、职工的生活，注意保护他们的健康；管理学校的人事工作；管理学校校舍、设备和经费。学校重要事务，通过校务会议讨论解决，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党支部书记、教导主任、教育工会主席、共青团书记、少先队总辅导员及教师代表等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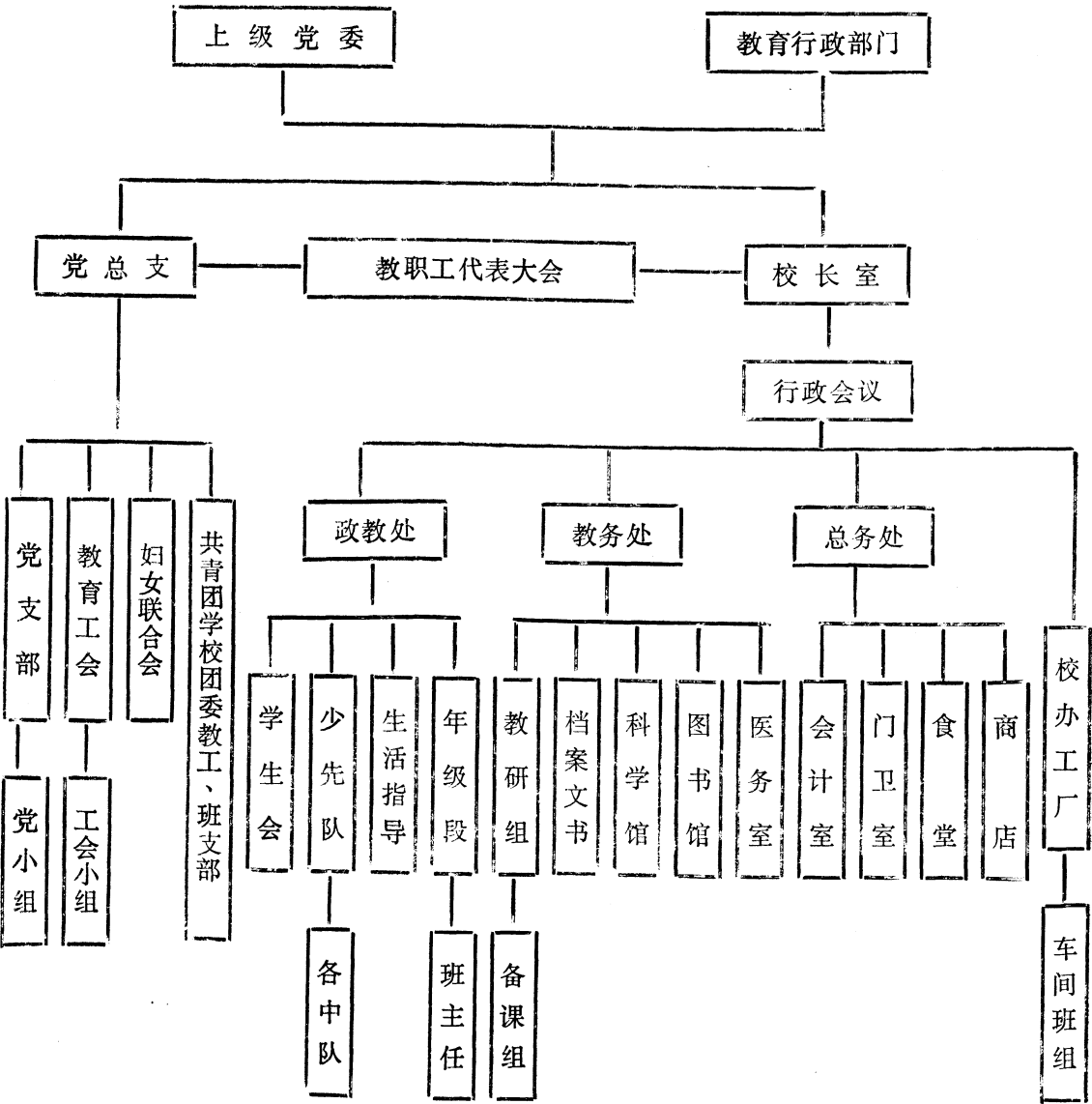
1966年下半年到1967年上半年，学校党政领导干部“靠边”，“造反派”掌权。1967年4月，继抗中学建立革命委员会，此后至1968年10月，全县各中学陆续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干部及“造反派”、教师及学生代表等组成。主任、副主任主持学校工作，下设政工组、教育革命组、后勤组等。1968年，工宣队进驻学校，在农村，则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1970年，县属中学先后恢复党组织生活。1974年3月，工宣队队长一般结合进入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担任主任或副主任，直至1977年底。

1978年“拨乱反正”后，全县中学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一切重大事情通过党支部讨论决定，由校长具体实施。1984年底至1985年上半年，各县属中学先后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两年为一届，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审议校长的工作报告、学期工作计划及讨论学校有关大计。教职工代表还可通过提案向学校行政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1986年12月止，全县各乡(镇)中学同当地小学一起也先后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1988年10月，县教委决定在崧厦中学、百官镇中学等校进行校长负责制试点。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明确分工。党支部对学校教育行政起监督、保证作用。党支部书记以抓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为主。教育行

政工作由校长负责定期召开校务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校内各处、室及教职工试行岗位责任制。各完全中学分教导处为政教处和教务处。1989年4月，校长负责制试点学校扩大到上虞、沥海、三联乡、汤浦镇等中学。

1989年上虞中学学校管理机构系统图



二、教学管理

招生 民国时期，中学招生工作由各校自拟简章，经省核准施行。各校自己命题、改卷、录取。民国12年(1923年)，春晖中学招收女生，开浙江省中学男女同校之先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县立初级中学招生名额由省文教厅下达。私立春晖中学招生的班级数、学额呈省教育厅批准。报名、考试、录取等事项则由各中学按规定自行办理。1952年7月，县成立统一保送招生委员会，“在审查录取过程中，注意吸收工农子弟入学。在录取成绩标准上，对工农子弟酌予降低，成绩相同，工农子弟优先录取。”此后，初、高中工农家庭出身的学生逐年增加。

年 份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1959	1960
学生总数	1490	1532	1951	2942	3138	5290	5742	7759
工农家庭 学生数	523	642	703	1039	933	1401	4671	6061
占 %	35.1	41.9	36	35.3	29.7	26.5	81.3	78.1

1956—1959年，遵照省教育厅规定，实施选送优秀高小、初中毕业生免试入学的办法。选送名额规定初中为招生计划数的5%、高中为招生计划数的15%。

1959—1963年，高中招生考试由宁波专署文教科统一命题，分校考试，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初中招生由县文教局组织实施，考试科目为政治常识、语文、算术。

1966年，停招高中生。1967年，停招初中生。1968年，全县仅16所初级中学，招新生73班，共3582人。1970年，恢复高中招生，招生办法是“自愿报名，群众推荐，公社批准，县革命委员会审核。”1971年后，上述办法不变，增加“经过考试分数上线”一条。这办法一直延

用至1976年。

1977年，全县中学恢复招生考试，县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兼管初、高中招生工作。招生指标由县文教局决定，全县统一报名，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录取。高中招生考试科目为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和外语等六门。初中招生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等二门。初高中录取新生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1983年起，全县高中招生改为与省、市属初中专、初中技招生考试同次进行，由地区(市)统一命题，县组织报名、考试、阅卷。根据考生志愿和成绩，初中专和省属初中技由地区(市)招生办公室组织，会同招生学校统一录取；高中仍由县统一组织录取。1989年，上虞基本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县教委决定不再进行初中招生考试，只进行小学毕业会考。

学生成绩考核 民国11年(1922年)，春晖中学实行学分制，学生修完课程考核及格后为满学，准予毕业。民国21年，学校成绩考查分日常考查，临时试验、学期考试、毕业考试或毕业会考四种。日常考查分口头问答、演习练习、实验实习、读书报告、作文、测验、调查采集报告、其他工作报告和劳动作业。临时试验由各科教员随时在教学时间内举行，每学期至少举行两次以上。学期考试在学期结束时进行。毕业考试在三学年修满后进行，参加毕业会考的学生可免除毕业考试。毕业会考由省统一命题。初中会考的科目有公民、国文、算学、自然、史地、外国语。高中会考的科目有公民、国文、算学、史地、理化、生物、外国语。民国26年，因战事会考停止。各项考试均采用百分法记分。

解放初期，学生成绩考查，分平时考查、阶段考查(每学期举行1—2次)及学期考试。在各学科成绩中，平时考查及阶段考试成绩占60%，学期考试成绩占40%，各科两学期成绩的平均数为该科的学年

成绩。1953年9月改百分制记分为五级记分制，达到3分为及格。1968年，全县各中学对学生学业成绩不进行测试以“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来评定。1978年10月，全县各中学普遍试行《浙江省中、小学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等科每学期进行期中、期末考试各一次，其他学科只进行期末考试或根据平时考查评定成绩。命题方法采用笔试、口试、开卷、闭卷、实验和操作等形式。有利于鼓励学生独立思考，不出偏题、怪题。学期成绩总评兼顾平时考查。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的评分采用百分制，其余学科评分采用等级制。

1984年7月，县文教局颁发《上虞县中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增加体育为考试科目，执行文科教学计划的不考物理、化学，改考历史、地理。

1986年5月，春晖中学参加全省重点中学高中毕业会考。毕业会考科目为现行全日制重点中学计划中规定的高中阶段全部文化课，考试内容根据教材，其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英语五科，按基本要求命题，较高要求内容作为附加题。附加题的成绩只记入学生档案，不列入毕业要求，不计入毕业成绩。

1988年1月，县教委根据市教委文件精神，决定在初中各年级分别进行各科结业会考。

1989年，全县各完全中学的高中班参加全省普通高中证书会考。会考科目分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两类。考试科目是语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外语；考查科目是物理实验、化学实验、生物实验、劳动技术、社会实践、体育。考试科目实行全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按校设考点，以市(地)为单位统一评卷，统一管理成绩。卷面分数采用百分制，报告成绩采用等第制。等第划分为A、B、C、D、E五个等第，分别代表优秀、良好、中等、合格。

不合格。考查科目分别采取统一命题、分校考试。评定成绩只分 D、E 两个等第，分别代表合格和不合格。

操行成绩评定 民国时期，中学生的操行成绩由级任导师根据思想、言语、行为、情性、精神、礼貌、整洁、纪律、健康、勤俭、好学和公德等十二个方面评定甲、乙、丙、丁四等。

1952年，中学生的操行成绩由班主任及本班教师就学生的平时行为作经常考查，于每学期结束时，拟定评语及等级(甲、乙、丙、丁)，由教导主任审查决定。1955年，中学生的操行成绩评定以《中学生守则》为依据，采用五级记分制。1958年，全县中学根据教育部通知，“除根据《中学生守则》外，学生社会主义觉悟的程度和他们对体力劳动的认识，在体力劳动中的具体表现，也应该作为评定学生操行成绩的重要依据”。1963年3月开始，全县中学生操行评定，只写评语，不评等级，每学期评定一次，“以帮助家长了解学生的情况，帮助学生发扬优点，改正缺点，鼓励学生不断上进”。1978年以后，中学生的每学期的操行评定分等第，并有评语。

升留级、毕业、转学与休学 1950年10月，县文教科根据教育部颁发的《中学暂行规定(草案)》，学生各科学年成绩均及格者升级，有不及格的学科者，由学校组织假期补习，于下学期开学前补考，补考后全部及格或不及格学科在三门以下者，仍准升级，如有三门学科不及格或语文、数学两门不及格者应令留级。学生修完初中或高中课程，各科学年成绩和操行成绩均及格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学生如有正当理由请求转学、休学或退学，经校长核准后发给转学或休学证书。

1978年10月，全县中学按《暂行规定》，学生每学年经过考核评定，德、智、体几个方面符合要求准予升级；成绩优异，经过考核，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达到上一年级水平者准予跳

级；学年成绩太差，经过补考，六门必试科目有三门不及格或语文、数学两科不及格者予以留级。经过考核鉴定，德、智、体几方面符合要求者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经过补考不能达到毕业要求者，离校时发给肄业证书。学校设置学生学籍卡片，由教导处负责管理，每学期的成绩考核、品德评语、奖励或处分均记入卡片。

1981年2月，全县中学根据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高中建立学生档案的通知》精神，开始建立档案制度，如实记载学生各学期的操行评语、考试成绩、身体健康状况以及爱好、专长等。

1984年7月，县文教局具体规定初中学生必须齐备的档案为：(1)初中学生学籍卡，(2)体质测试表，(3)体育锻炼情况表，(4)健康检查表，(5)初中毕业生登记表。普通高中学生必须齐备的档案为：(1)考试(考查)成绩登记表，(2)学年评语表，(3)健康检查表，(4)体质测试表，(5)高中毕业生家庭情况调查表，(6)高中毕业生登记表。

学生有正当理由需转学时，应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提出申请，由原学校出具转学证书，并经有关部门审批或同意后，转入学校方可办理入学手续。

1、外县转入及本县转入春晖中学、百官镇上普通中学的学生须经县教委普教科审批。

2、乡(镇)中学学生转到完全中学或外学区的乡(镇)中学，须经学生原所在区(镇)教办同意。

3、本区内乡(镇)初中之间，其它各普通完中之间学生转学，需经双方学校同意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4、职业高中与普通高中之间不得转学。

5、不得利用转学之机、弄虚作假、插班重读。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校长审核，乡(镇)中学报区教办审批，

普通完中报县教委普教科审批。

1、因病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须停学治疗或休养两个月以上者。

2、因某种特殊原因、经本人或家长申请，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休学年限一般为一年(批准之日起)。休学期满，须经原批准机关同意方可复学。

1986年2月，县教委制订《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学学生学籍管理的若干规定》，凡参加过1985年高中招生考试而没有上最低录取分数线的高中毕业生，继续留在初三重读的，1986年报考高中录取时，录取分数要增加60分。凡参加1985年高中升学考试，已被学校录取(包括职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继续留在初三重读的，1986年不准报考高中(包括职业高中)。如个别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取消其录取资格，同时要追究所在学校责任。个别学生因种种原因，由原学校出具转学证明书，经对方学校同意办理入学手续的可以转学。1986年开始，学校继续招收学区外而无转学证明书的学生，参加高中招生考试录取时，不仅要提高录取分数，还将追究学校领导的责任。重申毕业班学生不留级，个别成绩差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肄业面在5%范围内。毕业班学生不能借故不参加毕业考试，也不得在下学期继续以应届生身份留在原班级学习。